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4 年度檢評字第 223 號

請 求 人 吳○○ 住宜蘭縣○○市○○○路○段○○
巷○號○樓

受評鑑檢察官 黃○○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列受評鑑檢察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檢察官黃○○為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，其偵辦 114 年度他字第○○○○號、第○○○○號(下稱系爭案件)請求人吳○○提告之刑事案件，未傳喚請求人到庭陳述，亦未與請求人共同勘驗請求人提供之音檔證據，即以查無具體事證為由，率於民國 114 年 9 月 27 日，以宜檢以繩 114 他○○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號函通知請求人系爭案件簽結，且函文多處錯誤，亦未詳述簽結理由，是受評鑑檢察官未公平偵查，給予請求人意見陳述機會，嚴重影響請求人權益，有違反辦案職務規定，情節重大之情事，因認受評鑑檢察官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5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檢察官進行個案評鑑。
- 二、按「法官有第 30 條第 2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下列人員或機關、團體認為有個案評鑑之必要時，得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：一、受評鑑法官所屬機關法官三人以上。二、受評鑑法官所屬機關、上級機關或所屬法院對應設置之檢察署。三、受評鑑法官所屬法院管轄區域之律師

公會或全國性律師公會。四、受評鑑法官所承辦已終結案件檢察官以外之當事人或犯罪被害人。」；又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：一、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不合第 35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之規定。」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、第 37 條第 1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是檢察官評鑑制度同法官評鑑制定，均設有過濾機制，於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，得請求檢察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之請求人，當以該條第 1 項各款所列之人員或機關、團體為限，以防止評鑑之請求流於浮濫。是請求人如非屬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之人員或機關、團體，自不具向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請求進行個案評鑑之當事人適格，應依同法第 37 條第 1 款規定，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- 三、請求人吳○○雖指稱受評鑑檢察官黃○○，就系爭案件有上揭應付評鑑事由。惟查，系爭案件中，請求人係指摘檢察官、警察違反刑事訴訟法規定，涉有貪瀆罪嫌，有結案函文在卷可稽，是系爭案件中請求人係告發檢察官及警察涉犯瀆職罪嫌，其並非受評鑑檢察官所承辦案件之當事人或犯罪被害人，核與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不符，亦非同條項其他各款所列得請求檢察官個案評鑑之人員或機關、團體，其不具請求人之資格，且無法補正。是請求人本件請求不合法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- 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1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	委 員	林邦樑
	委 員	杜慧玲 (請假)
	委 員	李靜怡
	委 員	林俊宏
	委 員	林思蘋
	委 員	郭玲惠
	委 員	曾淑瑜
	委 員	黃士軒
	委 員	盧永盛
	委 員	賴正聲
	委 員	蕭宏宜 (請假)
	委 員	謝煜偉 (請假)
	委 員	蘇慧婕 (請假)

(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
書 記 官 黃柏睿